



公租房申请轮候对象资格公示

根据《略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个人申请、社区（单位、村委会）初审，住房保障中心审核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3户申请对象进行公示，接受社区监督，公示时间2025年12月30日——2026年1月8日。

行政区划	姓名	证件号码	联系电话	保障对象类型	保障方式
略阳县	崔佳敏	1*****20	15536987801	高校毕业生	实物配租
略阳县	何菲	6*****2X	13772824893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
略阳县	王丽	6*****22	19916159275	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

监督电话：0916-4823765